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由八个部分组成（劳工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道德，贸易安全及反恐安全，网络安全，生产、运输和装卸安全，管理体系，附则）。详见如下：

第一部分 劳工与人权

供应商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维护员工人权，确保其享有尊严。本部分规定适用于直接和间接供应商，以及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移民劳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

（一）禁止强迫劳动

不得实施或助长债役（包括债务质役）或契约劳动、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动、奴役或贩卖人口等行为。

对于员工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若适用），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

雇佣员工进行域外工作，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必须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可以理解的其他语言向所有员工提供书面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海外移民员工必须在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此类员工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

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员工可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如给予合理通知，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雇主、代理和子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或没收身份证或移民证件，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雇主为遵守当地法律而有需要，则可持有该等证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员工查阅其证件。

员工无需为其受雇而向雇主的代理或子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员工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返还给员工。

（二）未成年的员工

在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术语“儿童”是指任何未满15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参与者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员工的年龄。支持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合法利用工作场所的学习计划。不满18岁的员工（未成年的员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供应商应妥善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学生工进行适当的管理。供应商应向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履行同等或类似岗位的初级员工的工资水平。如果发现童工，将提供协助/补救措施。

（三）工作时间

员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所有加班均应出于自愿。员工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

（四）工资和福利

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所有员工应同工同酬、同资同酬。供应商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标准向员工支付加班报酬。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必须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五）不歧视/不骚扰/人道待遇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不得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现、种族或国籍、身心障碍、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和雇佣过程（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中歧视或骚扰员工。应清楚制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规程，并传达给员工。应为员工的宗教活动和身心障碍情况提供合理便利。此外，不应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包括怀孕或童贞检查）或体检。

（六）自由结社与集体谈判权

员工与管理层之间进行公开交流和直接接触是解决工作场所和薪酬问题的最有效途径。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为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参与者应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如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适用法律和法规的限制，则应允许员工选举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员工代表组织。

第二部分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理解，除了有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害与疾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还可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员工留任率并提升员工士气；持续的员工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问题的至关



重要。

本部分准则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为供应商服务或受供应商指示的员工。

供应商同意遵守：

（一）职业安全

应采取分级控制原则，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的健康和安全危险（化工、电器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危险的教育资料。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对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同时为哺乳期妇女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二）应急准备

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规程（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规程、员工培训和演练）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紧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预案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三）工伤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作出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参与者应允许员工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为其员工购买至少足额的社会保险和其他能够覆盖员工伤亡疾病的商业保险。

（四）工业卫生

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当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参与者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参与者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员工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五）强体力型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



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六）机器安全防护

应评估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于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应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险评估。应当对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七）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应向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柜，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八）沟通与培训

参与者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说明其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在工厂区域或在员工可明显辨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开始工作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进行培训。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第三部分 环境

供应商应认识到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重要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承诺遵守：

（一）环境许可证与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二）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应从源头上或通过增加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例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做法或其他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减少运输次数，且运输过程的能源优选可再生能源。原材料优选可再生可循环可重复使用原料。

（三）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和记录危险废弃物数据。

（四）固体废弃物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应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五）废气排放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消耗臭氧层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应在排放之前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空气排放物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六）限用物质

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所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七）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寻求节约用水的机会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监管合规。

（八）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制定并报告整个企业的明确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应跟踪、记录和报告能源消耗以及重要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寻找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九）气候变化

供应商应关注全球气候变化趋势，评估气候变化对于其产品、服务、运营等影响，并致力于减少碳足迹，增加对气候风险的韧性。这包含（但不限于）进行温室气体盘查与披露、持续推动节能减碳、评估其环境风险与机会，降低水资源等天然资源耗用，以及投入绿色研发，迈向低碳经济，并积极与其上下游合作以针对气候变化采取相关措施。

（十）生物多样性、零砍伐、土地保育

供应商应避免在全球或者国家重要及具高度保育价值的地区进行营运及商业活动，并关注自身价值链营运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冲击，透过与有信誉的机构及价值链伙伴携手合作，支持生物多样性、零砍伐、土地保育、植树造林或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十一）符合生产周期的观点

从生产周期出发，供应商应：

1. 制定控制程序，确保在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落实环境要求，



- 考虑生产周期的每一阶段；
2. 确定产品和服务采购的环境要求；
 3. 与其供应方、其他合同方沟通组织的相关环境要求；
 4. 考虑提供与产品和服务的运输或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相关的潜在重大环境影响的信息的需求。
- 供应商应保持必要程序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保过程已按策划得到实施。

第四部分 道德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确立市场成功地位，供应商承诺遵循最高标准的道德要求，包括：

（一）商业诚信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对商业腐败行为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包括供应商不得行贿客户的客户及其利益相关方。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深科技反腐倡廉治理商业贿赂办公室进行举报：

举报邮箱：DI@KAIFA.CN

（二）无不正当竞争

禁止贿赂和不正当利益：供应商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如这些行为旨在获取或维持不正当优势。

业务获取与维护的规范：供应商禁止通过直接或间接手段，包括利用第三方，为了获得或保持业务、指定业务给特定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提供、承诺、授权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

（三）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被准确记录。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参与方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不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各种实际运营情况。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各方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下一级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五）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秉持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的标准。

供应商应有充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标准得到遵守，包括：

采取保障措施，防止与其他公司在产品定价或其他可能降低竞争的因素上串通。



制定与公平交易、广告发布和竞争有关的监测程序。

（六）身份保护和反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供应商应维护相关规程，确保向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提供保护，确保其举报的保密性及匿名性。供应商应制定沟通流程，以便其员工能够提出任何疑虑，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七）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供应商应采取政策，对其生产的产品中的钽、锡、钨、金和钴等的来源和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八）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对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在获取、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获得个人的许可，未经该个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及允许第三方进行处理，并在除法律规定的可以豁免供应商责任的情况下，充分保证该个人对信息的权利，包括修改、删除等，及保证有效沟通。

应采取一定措施保证个人信息的安全与不被披露，为一定目的而获取或处理个人信息时，除非必要，应尽可能的匿名化、去关联性。

若从第三方获取并经第三方授权处理个人信息时，应谨慎从事。

第五部分 贸易安全及反恐安全

供应商承诺遵守：

（一）经营场所安全

有检查、阻止未载明的货物和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生产区域、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等经营场所的书面制度和程序；进出口货物进出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二）进入安全

供应商实行门禁管理，有实施员工和访客进出、保护自己资产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三）人员安全

有审查拟聘员工和定期审查现有员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提供动态的员工清单，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担任职位、入职、调岗、升迁、离职等信息。

（四）商业伙伴安全



有评估、要求、检查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的书面制度和程序。对于商业伙伴系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可以免于对该商业伙伴执行本条款。

（五）货物、物品安全

有确保供应链中货物在运输、搬运和存放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程序。

（六）集装箱安全

本条款所称集装箱包括海运集装箱、空运集装器和在火车、卡车、飞机、轮船和任何其他运输工具上的用于装运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的可移动装置和厢式货车。供应商有确保集装箱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货物或者人员混入的措施和程序。

（七）运输工具安全

建立并执行保证在供应链内用于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运输的所有运输工具的完整性、安全性，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或者物品混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八）海关业务和贸易安全培训

参与进出口活动供应商，应建立并执行海关法律法规和贸易安全相关知识的内部培训制度。

（九）政治安全

禁止与任何恐怖主义国家及其关联机构开展商业活动。

供应商严格遵守全球反恐法规，不与任何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或组织进行交易。

第六部分 网络安全

供应商承诺遵守：

（一）应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入库检测、工艺制程、产品测试、物料管理、物料追溯等工作实施规范化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应当满足客户的安全要求。

（二）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物料、交付件中若包含任何软件/固件，该软件/固件将按照规范和文档运行，且不带有会导致故障的缺陷、“非法代码”及/或未知功能。其中，“非法代码”是指软件、固件中包含的具有以下特征的计算机指令，即并非以提供文档所述功能为目的，且会妨碍或阻止客户按照约定使用软件或固件，或侵犯客户不受干扰地使用软件或固件及相关许可的权利。

（三）应确保其资质符合及/或具各所适用的国家、区域安全标准及/或资格要求，如 ISO28000 或 TAPA 或 AEO 标准或 C-TPAT 资格等。

（四）应建立产品安全预警及响应机制，当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全漏洞、货物毁损丢失或超出约定短装比例的数量波动等情形时，应在四(4)小时内通



知到客户。

(五) 对于涉及到软件下载、烧录、测试等网络安全关键岗位的员工,应当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第七部分 供应商安全责任和义务

(一)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深科技有关安全的要求,并保证供应商人员能够遵守。

(二) 供应商须按照法律规定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应保证为其人员购买足够覆盖其人身伤亡的商业保险。

(三)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所在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随车所使用的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及货物绑扎绳索等器械及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驾驶员具有相应资质且适合驾驶工作;保证从事装卸的人员掌握安全操作知识和技能;供应商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绑扎固定,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若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对人、物、环境等具有危险性,保证对货物进行至少符合法律要求强度的防护措施。

(四) 供应商在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配有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该等人员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并知晓责任,并保留对该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

(五) 供应商需要派遣人员、车辆至深科技所在地(深科技办公场地、厂区及其他深科技控制区域)且/或在上述深科技所在地进行装卸货物、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部分 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范围与本准则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在设计该管理体系时,应确保:符合与供应商的经营和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符合本准则;识别并降低与本准则相关的经营风险;促进持续改进。

